

#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活动、内部控制活动、财务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会议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0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# （三）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四）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# （五）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主动、按时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定期检查财务及审阅有关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运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### （一）会议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升监督实效，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，认真监督各项决策程序，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决策，维护公司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二）经营活动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深入基层，开展走访调研活动，定期检查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生产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同时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核查，查漏补缺，强化公司风险防控能力。

### **（三）财务活动监督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定期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通过调取财务报表、检查财务运行情况等途径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### **（四）管理人员监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了有效、全面的监督，监督上述人员的履职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否存在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等行为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遵循公正、公平与公开原则，谨慎审核与会议案，并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、业务活动逐步提升、财务运行合法合规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都能依职权办事，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，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### **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、真实且有效的。

### (三)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,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;同时,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(四) 监督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审查后认为: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有效履行职务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,勤勉履责,忠于职守,切实维护公司权益,推动公司良性发展。

## 四、202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22 年,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责,深入细节,提高监督实效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 (一) 提升监督实效

为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效能,监事会继续围绕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行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监督,持续加强对董

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。同时，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，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督力度。切实履行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。

## （二）完善监督职能

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，丰富监事会的监督措施，拓宽监督范围，持续对公司生产、财务、内控、审计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同时，保持与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，多方位了解公司情况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 （三）提升专业能力

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财务、法律、审计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和掌握，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于监督检查工作，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效能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